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重續貸款協議。

由於重續貸款額6,900,000美元高於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續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寄發一份載有重續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放款人：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中信國檢

重續貸款額

6,900,000美元

重續貸款期及利率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有關貸款，為期兩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及免息。根據重續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的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為免息。

* 僅供識別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訂立重續貸款協議的理由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中信21世紀電訊為發展PIATS提供資金，訂立了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國檢一直以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發展PIATS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及工商局聯合頒佈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實施PIATS的通知(「通知」)刊發一份公佈，通知規定需要生產許可證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之九類行業之六十九種重點產品之生產商必須強制性加入PIATS，並且在產品包裝上使用PIATS條碼，藉此加強監督及管理中國產品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最近，通知的頒佈及六十九種重點產品生產商的加入已為中信國檢帶來了正面的影響。

本集團、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相互協定，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作為中信國檢其他股東，將不會同時向中信國檢提供融資。根據合營協議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集團、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於發展中信國檢業務中擔當不同角色。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帶領開發中信國檢之業務模式及發展策略，以及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有責任(其中包括)就行業政策及業務方針提供諮詢，以及支持中信國檢的發展。中國華信郵電有責任(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協調，向中信國檢提供優質及優惠的電訊服務，以及代其收取費用。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提供有關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有關貸款，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有關貸款與合營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訂明。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發行為數70,0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撥付PIATS業務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有關貸款亦由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支。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有關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此外，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有關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的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追蹤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

由於重續貸款額6,900,000美元高於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寄發一份載有重續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釋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其餘30%及20%股本權益分別由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擁有，而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為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關貸款」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為數6,9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免息貸款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比率
「PIATS」	指	中信國檢營運的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貸款」	指	如重續貸款協議所述，重續免息貸款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重續免息貸款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而訂立的重續貸款協議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